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104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翁維駿

王銀享

侯佐燐

蘇僑川

謝柏毅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259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維駿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銀享、侯佐燐、蘇僑川、謝柏毅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翁維駿、王銀享、侯佐燐、蘇僑川、謝柏毅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9年1月3日下午3時19分許，以翁維駿騎

01 乘機車、侯佐燐駕駛自用小客車、王銀享駕駛自用小客車搭
02 載蘇僑川、謝柏毅之方式一同前往址設臺南市○○區○○○
03 ○路00號之泓佳實業有限公司外，分別持球棒砸毀李秀菁所
04 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AAV-8918號自用小客
05 車玻璃及車身，造成上開2輛自用小客車擋風玻璃、車窗破
06 裂及車身板金凹陷，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李秀菁。嗣
07 經李秀菁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8 二、證據名稱：

09 (一)被告翁維駿、王銀享、侯佐燐、蘇僑川、謝柏毅於警詢及偵
10 訊之供述。

11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秀菁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

12 (三)監視器翻拍照片及車輛毀損照片共17張。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翁維駿、王銀享、侯佐燐、蘇僑川、謝柏毅所為，均
15 係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翁維駿、王銀
16 享、侯佐燐、蘇僑川、謝柏毅就犯罪事實之毀損犯行有犯意
17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18 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
19 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
20 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又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
21 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22 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
23 法院自得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
24 第5660號裁定主文參照）。經查，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既未記載被告翁維駿、蘇僑川構成累犯之事實，亦未請求對
26 本案被告翁維駿、蘇僑川犯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此有本
27 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卷可查，是依前揭說明，本院審酌
28 聲請本件簡易判決處刑之檢察官並未就被告翁維駿、蘇僑川
29 構成累犯、應以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事項為任何主張，為落
30 實中立審判之本旨、保障被告翁維駿、蘇僑川受公平審判之
31 權利，爰不職權調查、認定本案被告翁維駿、蘇僑川是否構

01 成累犯以及有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02 (二)爰審酌被告翁維駿、王銀享、侯佐燐、蘇僑川、謝柏毅不思
03 理性解決紛爭，恣意毀損告訴人所有之自用小客車，造成告
04 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迄今猶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所
05 為非是，且犯後將其犯罪成果上網週知嗆聲，實不宜寬待，
06 惟念其等犯罪後尚知坦認犯行，兼衡被告翁維駿高中肄業之
07 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王銀享高職畢業之智
08 識程度，以工為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侯佐燐高中畢業之
09 智識程度，以商為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蘇僑川高職畢業
10 之智識程度，以工為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謝柏毅大學肄
11 業之智識程度，以工為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警詢筆錄受
12 詢問人基本資料欄），暨由被告翁維駿邀集其餘被告王銀
13 享、侯佐燐、蘇僑川、謝柏毅之犯罪動機、情節、告訴人所
14 受損失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1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於被告翁維駿、王銀享、侯佐燐、蘇
16 僑川、謝柏毅持以毀損告訴人汽車之球棒，不知為何人所有
17 且未經扣案，衡情均已滅失，即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8
19 條、第35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2 起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2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碧玉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詹淳涵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3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4 金。